

112年07月21日感染管制室編輯



::: ★回首頁 ② English 品網站導覽 ふ RSS

關於CDC

傳染病與防疫專題

預防接種

國際旅遊與健康

## 【轉疾病管制署公告】

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未明顯下降,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措施再延長至今 (112)年8月31日止

疾病管制署今(21)日表示,近期社區A型H1N1 與H3N2 共同流行,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雖逐漸 下降,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尚未明顯下降。考量流感病毒仍持續於社區中活動,故再延長擴大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,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 發病者」適用期限至今年8月31日止(如附件)。

疾管署統計,本流感季自去(111)年10月1日起截至今年7月17日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累計402 例(239 例A型H1N1、151 例A型H3N2、5 例A型未分型、7 例B型),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多(占 50%),86%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,82%具慢性病史;其中死亡85例(57例A型H1N1、25例A型H3N2、 1 例A型未分型、2 例B型),79%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,93%具慢性病史。

疾管署指出,目前我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各縣市約 4 千家合約醫療機構(詳見疾病管 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cdc.gov.tw或透過疾病管制署「流感防治一網通」網頁查詢 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),配置藥劑包括克流感、易剋冒及瑞樂沙。由於目前流感與 COVID-19 在社區中共同流行,若民眾有類流感症狀,除可先用COVID-19 家用快篩檢測外,如有危 險徵兆(如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等)應儘速就醫,並由醫 師依主訴與臨床判斷,評估是否符合公費藥劑用藥條件。倘經判斷符合條件者,不需流感快篩, 即可開立公費藥劑,以把握用藥時機。

疾管署再次提醒,民眾勿輕忽流感嚴重性,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 施,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。如有類流感症狀,應就近就醫並充分休息,待痊癒後再上班上 學,以免病毒傳播。有關公費藥劑用藥條件、合約醫療機構名單及流感防治資訊,可至疾病管制 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,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。

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摘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1s09KSsSVX0svq\_QG5E85g?typeid=9